

【112.05.3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安排、協調及推介要點

112.01.13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2.04.12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5.31 發布修正第1、3、14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中心為確保教育實習安排之公平、公正及公開，並輔導及推介實習學生赴校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 (一)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 (二) 師資培育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一百一拾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限制。

非應屆畢業生保留教育實習資格，自本校畢業後至申請時未超過二年。如因兵役義務役期、就讀國內外碩、博士班、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年限得視情況彈性外加。

三、實習學校：

為建立伙伴關係，本中心定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並將實習學校公布於網頁。

除申請跨區實習外，不得自行尋覓實習學校。跨區實習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申請者應於每年本校受理申請期間提出申請，申請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主。
- (二) 方式：為顧及實習安排之彈性和時效，並尊重各實習學校之意願，由實習學校擇定下列兩種方式之一：
 1. 登記分發：實習學校提供實習名額，由同科申請者進行協調。

2. 申請面談：實習學校提供參考名額，申請者至各實習學校面談、取得實習同意書。

五、教育實習資格審查：

本中心依據申請者之條件、實習學校提供之該科（領域）名額、實習指導教授之教學負擔及實習制度的設計等整體考量，必要時得參酌指定單位專業評估報告後，決定是否同意其教育實習。

有關非應屆畢業生申請資格之審查，除前項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須獲得本校該科該學年度實習指導教授之同意。
- （二）倘若曾經參加教育實習但成績不及格或終止實習，而欲再次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經本中心開會研議後，得要求當事人檢附指定單位專業評估報告。必要時，本中心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中學教師及行政人員與本校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派員列席該項會議討論。經本中心會議決議通過者，始得參加實習。

六、教育實習協調實習名額程序：

- （一）由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名額，推選各科召集人，再由各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老師，於課堂時間指導各科召集人與申請者進行實習學校協調。
- （二）各科召集人應召集該科所有申請者，協調實習名額，並由申請者就本要點第四點「登記分發」或「申請面談」之方式選擇實習學校。
- （三）申請者自行拜訪實習學校或瞭解實習學校情形。
- （四）選擇「登記分發」者，應在本中心公告之實習名額中做選擇並協調實習名額，不得自行商請實習學校提供實習名額。
- （五）選擇「申請面談」者，應依實習學校之規定前往實習學校面談。
- （六）繳交實習學校實習同意書至本中心。

七、未依期限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或參加實習學校協調、確認、繳交實習學校同意書之申請者，僅能就各科協調後所餘缺額或申請面談之實習名額中選擇實習學校，不得異議。

- 八、申請者除參照缺額備註欄中實習學校所提條件，如完全中學之國中部或高中部、研究所畢業、校友等，進行實習學校協調，如有不明確者應向實習學校洽詢，洽詢結果通知本中心。申請者除參照缺額備註欄中實習學校所提條件，如完全中學之國中部或高中部、研究所畢業、校友等，進行實習學校協調，如有不明確者應向實習學校洽詢，洽詢結果通知本中心。
- 九、各科協調期間，實習學校所提供之登記分發或申請面談實習名額，如因故取消，本中心將公告於網頁，並通知該科召集人，各科應依修正後之缺額進行協調。
- 十、實習名單協調確定後，實習學校所提供之缺額，如因故取消，原確認前往該校進行實習之申請者，應配合就各科協調後所餘登記分發名額或申請面談名額中選擇實習學校。必要時，本中心將個案予以協助。
- 十一、經確認實習學校之申請者，如因考上研究所等重大因素，無法依原訂安排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實習學校提出致歉函，並副知本中心，同時向本中心辦理放棄實習申請，所遺實習缺額不得再遞補。經確認實習學校之申請者，如未如期至實習學校辦理報到且未辦理任何放棄教育實習申請程序者，第 2 年仍得安排教育實習，但其安排之順位列於同科申請同學之後。
- 十二、各學年度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行事曆，由本中心訂之。
- 十三、實習名單表格、實習同意書、切結書、放棄實習申請書及向實習學校致歉函等格式，由本中心訂之。
- 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94.05.09 93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5.03.20 9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7.12.15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3.09.02 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7.07.10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07.24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